

2022 年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起草水利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二是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三是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四是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五是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区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六是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

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是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八是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九是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十是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十一是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十二是组织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镇的水事纠纷。十三是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并监督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十四是负

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十五是指导城镇供水、用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镇供水、排水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区供水、污水处理的价格、服务收费标准，指导城镇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十六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十七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八是职能转变。区水利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

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局机关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规划计划与财务审计股、水资源管理节水与政策法规股、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行政审批股、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股、水旱灾害防御与监督股、供排水管理股、河湖管理股、执法股。直属事业单位 7 个，其中，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水利站、清远市清新区龙须带水库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清西防汛工程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机电排灌总站、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水利站、清远市清新区龙须带水库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清西防汛工程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清远市清新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68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64.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0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3558. 9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7. 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8682. 69	本年支出合计	8682. 6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682.69	支出总计	8682.69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 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130315	抗旱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16.33	71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89	63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89	63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04	2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4.85	374.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682.69	2736.30	5946.3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45	395.89	32.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68	386.12	32.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1	1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87	69.49	14.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68	19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84	9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7	0.00	18.1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77	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77	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9	9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9	93.3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8	3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81	6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00.00	0.00	39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900.00	0.00	39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666.00	0.00	3666.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34.00	0.00	234.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58.95	1609.12	1949.83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558.95	1609.12	1949.83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67.71	56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7.95	6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07.46	973.46	1134.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16.33	0.00	716.3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89	63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89	63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04	2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4.85	374.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8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9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64.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558.9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7. 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8682. 69	本年支出合计	8682. 6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8682. 69	支出总计	8682. 69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782.69	2736.30	2046.3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45	395.89	32.5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68	386.12	32.56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1	17.1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3.87	69.49	14.38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68	199.6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84	99.84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7	0.00	18.17
[20808]抚恤	9.77	9.77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9.77	9.7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3.39	93.3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9	93.3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1.58	31.58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1.81	61.81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64.00	0.00	64.00
[21103]污染防治	64.00	0.00	64.00
[2110302]水体	64.00	0.00	64.00
[213]农林水支出	3558.95	1609.12	1949.83
[21303]水利	3558.95	1609.12	1949.83
[2130301]行政运行	567.71	567.71	0.00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00	0.00	15.00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07.46	973.46	1134.00
[2130309]水利执法监督	30.00	0.00	30.00
[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	0.00	10.00
[2130312]水质监测	20.00	0.00	20.00
[2130314]防汛	4.50	0.00	4.50
[2130315]抗旱	20.00	0.00	20.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716.33	0.00	716.3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住房保障支出	637.89	637.8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37.89	637.8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3.04	263.0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74.85	374.85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736.3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76.29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63.49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34.52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65.6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9.2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4.6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1.5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76.8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64.08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65.00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99.05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9.08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7.1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0.4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5.2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1.8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86.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2.4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4.05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95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8.2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8.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8.7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4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76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86.6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9.7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4. 27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64. 94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736. 3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9. 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 62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03. 9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6. 72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154. 00
[39999]其他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154. 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1.26	81.26	0.00	0.00
“三公”经费	42.00	4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00	3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	3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8.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900.00	0.00	39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00.00	0.00	39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3900.00	0.00	39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666.00	0.00	3666.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34.00	0.00	234.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682.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3.25 万元，增长 21.42%，主要原因是增加 PPP 模式项目五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服务费和告星污水处理厂服务费；支出预算 8,682.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3.25 万元，增长 21.42%，主要原因是增加 PPP 模式项目五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服务费和告星污水处理厂服务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0 万元，下降 9.6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下降 8.1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 万元，下降 15.7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1.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45 万元，下降 49.1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9.8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8.8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0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927.3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0,770.86 平方米，车辆 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90 万元，主要是复印机、台式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文件柜、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水利维护资金（2022）	500 万元	对全区水利设施陈旧进行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等，保证水利设施正常运行，

		顺利的开展防汛防洪等各项水利工作
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费	1442 万元	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对收集的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 A 标准, 城市污水处理率 $\geq$ 96%
告星污水处理厂服务费	1161 万元	告星污水处理对收集的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国标一级 B 标准, 城市污水处理率 $\geq$ 96%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